

计划请示，商市财政局会签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六) 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向相关企业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联系电话：22517210

第 42 条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及推广应用

一、总体原则

沈阳市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及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及保险补偿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补贴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研制单位。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用户使用我市企业首次生产的成套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部件。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装备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且首次取得市场业绩。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经信委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市经信委负责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核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工作。

二、认定范围与条件

(一) 申请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在沈阳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近三年（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

环保事故，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产品市场前景好，已投入产业化应用，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3. 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并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以上条件且其产品符合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均可申请认定。

(二) 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经过其投资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品属首次研制成功，并经用户使用，市场前景较好；

2. 首台（套）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 通过产品鉴定（科技成果鉴定）或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首台（套）产品的鉴定时间或售出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同时关键部件单个价值不低于200万元，单机价值不低于300万元，成套设备价值每套不低于1000万元。

（三）不属于首台（套）认定的范围：用户单位定制的无重大技术创新的设备。

三、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市经信委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区、县（市）经信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申报。

（二）申报首台（套）产品认定及补助的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2. 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申请报告书；
3. 申报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4. 省级（含）以上工业管理部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 [或者提供：产品查新报告和省级（含）以上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5. 产品首次销售的有效证明文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进账凭证复印件）；

6. 上年度纳税凭证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7.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产品照片；

9. 申报产品为成套装备的还需提供关键部件、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三) 市经信委按照本细则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首台（套）认定及补助项目，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智能升级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市财政局同步进行财务评审。

(四) 市经信委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后，形成当年度《沈阳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认定及补助建议名单》（以下简称《产品名单》），编制项目计划请示，商市财政局会签后，报市政府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政策扶持

根据沈委发〔2017〕29号文件规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数额按照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次销售价格的20%核定，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单机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400万元；成套设备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地化率超过60%的，最高补贴不超过800万元。

五、责任追究

市经信委对申请单位和专家进行信用记录。申请单位如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产品认定，经调查属实的，收回奖励资金，永久取消申请资格。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如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技术成果、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联系电话：22720724

第 43 条 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

一、认定范围与条件

（一）认定范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对象为符合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条件，且已参保的产品研制单位。

（二）申请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的条件：

1. 产品为本市企业自主研发，且已投入使用；
2. 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
3. 产品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且通过工信部首台（套）保险补偿审核；
4. 自制自用产品不纳入保险补偿范围。

二、补偿标准

对生产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